关于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50号

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披露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,154.75 万元。根据你公司 2015 年年报和公司关于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,你公司 2015 年 12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金华智慧车联网项目政府补助资金 400 万元,占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.68%,你公司对该事项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11.4 条之规定。本 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 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10日